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和组织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捐赠类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4〕2号）等文件精神，和《苏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苏大研〔2018〕29号）、《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2019年修订）》（苏大研〔2019〕117号）、《苏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苏大研〔2022〕60号）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参评对象、评定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捐赠类奖学金参评对象：

1. 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捐赠类奖学金资格。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捐赠类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2. 本院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由本院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3.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参评对象：基本学制年限内在校在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并且其人事档案（已参加工作的包含工资关系）须转入我校且无固定收入。

第三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注册的学籍确定身份参与奖学金评定。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

第四条 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
2.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3.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长学习期限者；
5. 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或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6. 在研究生培养环节中考试未达到规定要求者；
7. 违反科学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
8. 各类考试作弊或违纪者，以及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9. 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第六条 奖励等级与标准：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特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8000元，名额比例为参评人数的20%；一等奖14000元，比例为30%；二等奖11000元，比例为50%。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四个等级：特等奖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名额比例为参评人数的5%；一等奖8000元，比例为15%；二等奖6000元，比例为30%；三等奖4000元，比例为50%。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 20000 元。

4. 捐赠类奖学金由全校统筹分配，奖励标准以评奖通知为准。

第三章 评审原则和依据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在同一学年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能与国家奖学金兼得，但可与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兼得，已获奖使用过的申请材料不可重复使用。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审依据和名额分配：

1.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报考情况和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进行评定，名额分配由全校统筹。在名额满足的条件下，硕士推免生、高水平大学入学学生可根据推免复试综合成绩先后顺序可获得二等或以上等第学业奖学金。首先，“985”高校来源的录取和推免学生可授予特等或一等学业奖学金。其次，在名额可满足的情况下，“211”及普通高校的硕士推免生可授予一等学业奖学金及以上（根据复试成绩排序，如同分，根据本科期间百分制 GPA 排序）。再次，在名额可满足的情况下，根据“211”高校第一年统招学生入学成绩（初试+复试）排名先后顺序原则上可授予二等学业奖学金。此后其他经统招入学的硕士一年级研究生，根据入学考试综合成绩（初试+复试）排名先后，按照各个等级学业奖学金的名额依次获得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该类考生统招成绩总分相同情况下，以专业课分数之和高低作为评定依据）。

2. 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由全校统筹，并依据不同来源的学生入学成绩或考核情况等进行评定，原则上按照申请考核在前，硕博连读在后，根据博士入学成绩排序。

3. 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的学业奖学金，除特等奖外，严格按照人数比例分配，主要依据其上一学年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表彰奖励等因素综合评定；特等奖的名额分配以特等奖面试环节评审决定。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苏州大学。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由全校统筹，主要依据其本阶段研究生入学后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表彰奖励等因素综合评定并经

面试环节评审决定。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学制期限内参评的科研成果，须以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条 捐赠类奖学金名额分配由全校统筹，主要依据其上一学年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表彰奖励等因素综合评定。

第四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我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系主任、系支部书记、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管理人员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组织、初评、面试、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并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材料。
2. 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人的成绩、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进行核定、排序。
3. 特等奖学金面试环节：

对于评奖年度内的硕士、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严格根据本条例中第三章第八条的规定确定各等级获奖学生名单；对于评奖年度内具有参评资格的博士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以哲学、政治学两个学位点为单位，各选取学位点中申报材料得分前三名的同学入围面试环节；对于评奖年度内具有参评资格的硕士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以哲学、政治学、公共管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4个学位点为单位，选取各学位点中申报材料得分第一名的同学直接入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特等奖面试环节，其他入围面试名额由各专业按照总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后再以专业内材料分进行从高到低筛选。由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面试，面试主要考察学生自身专业素养、校内外学术活动参与度以及对其主要学术作品的核心概述等方面。经评审委员会评委评定，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特等奖获奖人员名单。

4. 在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并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材料。

2. 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人的成绩、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进行核定、排序。

3. 国家奖学金面试环节。对于评奖年度内具有参评资格的博士研究生，以哲学、政治学2个学位点为单位，各选出材料得分前两位的同学入围面试环节；对于评奖年度内具有参评资格的硕士研究生，以哲学、政治学、公共管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4个学位点为单位，选取各学位点中申报材料得分第一名的同学直接入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试环节，另外4个入围面试名额由各专业按照总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后再以专业内材料分进行从高到低筛选。由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面试，面试主要考察学生自身专业素养、校内外学术活动参与度以及对其主要学术作品的核心概述等方面。经评审委员会评委评定，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人员名单。

4. 在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捐赠类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 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并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材料。

2. 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人的成绩、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进行核定、排序，并根据排序确定获奖名单。

3. 在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七条 退学的研究生在按实际学习时间（以月计算）退还相应学费的同时，应退还相应学业奖学金。

第十八条 毕业班的研究生发生违法违纪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其已参评发放的本学年研究生奖学金应予停发或退回，未退回的可视为欠费，须在办理离校手续时结清。

第十九条 我院将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并在评定前予以公布，作为评定工作的依据。

第五章 计分办法及标准

第二十条 奖学金参评材料时限和条件：

1. 国家奖学金参评提交的材料必须是本阶段研究生入学以来的相关成果，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参评材料不可重复使用；
2. 学业奖学金、捐赠类奖学金参评提交的材料须是相应奖学金评选校内通知发文日期前一年的成果，已获得过奖学金的参评材料不可重复使用；
3. 科技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苏州大学；同一成果对应多项评分条件，只计算最高分值，不累计。

第二十一条 计分办法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捐赠类奖学金申报材料分值=课程成绩得分*20%+科研成果得分*50%+社会服务得分*30%。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材料得分=课程成绩得分*20%+科研成果得分*60%+社会服务得分*20%。
3. 详细加分标准见附录。附录计分方法可根据往年评审中遇到的问题和实际情况在每年评选前进行合理的细微调整，但应在评审前进行各系科和全体研究生公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实施过程中，委员会有权参照本细则制定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自下发之日起作废。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3年9月

附录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加分细表

（一）学业成绩得分

1.学业成绩得分指所有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数据以研究生管理系统导出为准，由研究生教务秘书审核相关数据。

（二）科研成果得分

1.论文类

论文级别	独立/一作	二作
高质一类顶级论文	90	50
高质量一类权威论文 或 一类权威核心期刊	70	40
高质量一类论文 或 一类核心期刊	50	30
高质量二类论文 或 二类核心期刊	35	20
高质量三类论文 或 三类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	20	10
北图核心刊物、EI 检索、 ISTP 检索、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	10	5
一般公开刊物	3	1
参会论文（国家级、省级、985/211）	4	2
参会论文（市厅级及以下、普通高校）	2	1

注：

- ① 高质量论文、核心期刊论文的目录以《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类）（2017 修订版）》和《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管理办法》为准并就高认定。

- ② 发表论文均以见刊为准。
- ③ 一般公开期刊是指未列入北图以上级别的正规学术刊物，所有一般公开期刊或港澳台期刊需有 ISSN 或 CN 刊号，不含增刊和增版，不含企业或学校内部刊物。一般公开刊物和参会论文总共最多计三项（含一作和二作）。
- ④ 所有中文文章，报纸刊物篇幅应在 2000 字以上，学术论文的篇幅应在 3000 字以上。
- ⑤ 凡是能够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一作的二作身份在《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科类）（2017 修订版）》中的一类权威核心期刊（奖励期刊），或《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管理办法》中的高质量一类顶级、权威期刊上发表文章者将优先考虑授予当年度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或学业特等奖学金。
- ⑥ 如出现通讯作者的情况，仅 CSSCI, SSCI, A&HCL, FMS 收录的期刊通讯作者予以认定，其余期刊通讯作者不予认定（均需第一署各单位为苏州大学）。
- ⑦ 二作论文如一作为导师，可以按照一作加分（仅限一篇）。所有第二作者论文加分限两篇。
- ⑧ 硕士发表三类及以上核刊，可乘以 1.5 难度系数。

2. 著作、教材类

独著	主编	副主编	参编且为编委	参编但非编委
60	50	40	20	15

注：

- ① 独专著应在 15 万字以上；参编书籍需已出版。
- ② 参编认定：在封面、编委会页、目录页或封底页明确标注在编委名单中的，可认定为参编且为编委。其他在致谢、卷首语中表明参编的不算编委，但可认定参编。

3. 课题类

级别	主持人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	排名第五及以后
国家级课题	100	40	20	15	10
省部级课题	40	20	15	10	
市厅级课题	20	15	10		
校级课题	8	4	2		
学院课题	4	2	1		

横向课题经费级别（万元）	主持人	排名第二
1.2≤单项经费≤10	5	1
10<单项经费≤20	10	2
20<单项经费≤50	20	4
50<单项经费≤100	30	6
100<单项经费≤300	40	8
300<单项经费≤500	50	10
500<单项经费	60	12

注：

- ① 排名依据：已结项的项目，以结项证书上的排名为准；在研的项目，以项目申报书上的排名为准（须与申报时提交的申报书上排名一致，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科研项目排名次序应包含项目主持人，例如“排名第二”应当是主持人之外排名第一的团队成员，其他排名依次类推。

② 课题等级按下表认定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国家级	“973”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家杰青、优青计划	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省部级	国家各部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下达的科研项目，如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等
市厅级	各市厅级单位批准立项的各类项目，如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苏州市社会科学基金等
校级	校级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等；

- ③ 横向课题证明可以是盖有甲方公章的项目证明。材料中须有申请人员信息，并有项目负责人证明，个人课题只能用一次，且项目承担单位应为苏州大学。横向课题不属于任意课题等级，按照横向课题经费的级别进行加分（详见横向课题加分表），需提供横向经费证明，如不能提供横向经费证明，按最低级别计算；横向经费加分最多不超过2项。
- ④ 针对校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项目：个人为主持人的最多计两项，如被选为重点项目，则总分原基础上调20%，主要参与人最多计一项。所有校级项目累计主持人不超过三项，主要参与人不超过两项。
- ⑤ 针对院级课题：个人为主持人的最多计两项，如被选为重点项目，则总分原基础上调20%，主要参与人最多计一项。

4. 科研获奖类

级别	一等奖 (或第一名)	二等奖 (或第二名)	三等奖 (或第三名)	优秀奖 及其它奖项
国家级	50	40	30	20
省部级	30	20	15	10
市厅级	20	15	10	5
校级	10	7	4	2
院级	6	4	2	1

注：

- ① 科研获奖类中的“国家级”、“省部级”指政府奖，所有学会论文获奖均按校级论文相应等级获奖计算。校组织的征文类获奖以校级科研获奖

类计算，不再作为社会活动类奖励加分。

- ② 各校外专业比赛按照如下标准划分：教育部榜单赛事可按照相应级别加分；凡落款为某省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比赛获奖按照省级评分；南风窗、青年中国行、清华大学中国公共政策案例分析大赛获奖可按照省级评分（其中南风窗以15分计算）；其他落款为某高校、某学会的比赛按照校级认定。
- ③ 科研获奖均统计获奖者前三位，得分依次递减20%。
- ④ 挑战杯项目由于存在特等奖，因此特等奖算一等奖级别，一等奖算二等奖级别，依次递减，最多计三项主持，两项参加。以奖状落款时间计成果时间。
- ⑤ 博士如做为指导老师带领其他学生获奖，可以按主持人加分，但需要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苏州大学。

（三）社会活动得分

1. 社会职务类

校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校团委兼职副书记	15
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研究生党总支副书记	12
年级负责人、院级党团支部书记	10
校、院级研究生会部长、学院助理 党团支部支委、班级心理委员、专业 负责人	6
校、院研究生会干事、课程代表	3

注：

- ① 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在按最高一项计分的基础上，第二项得分乘以系数0.5，余项不计。
- ② 社会职务须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聘书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校或学院

研究生会、学院党委、学院团委等出具的证明材料。

- ③ 如果在任职期内，所负责集体获得团体性表彰，则社会职务类加分则乘以以下系数：国家级*1.5、省级*1.4、市级*1.3、校级*1.2、院级*1.1，仅计算最高的一项系数。

2. 社会服务（实践）类

校内	校外
1.5-6分	1.5-6分

注：

- ① “社会服务（实践）”指：学校、学院正式下发通知，面向全院研究生组织参加的各类活动。
- ② 社会活动服务参与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活动主办、承办、组织、推荐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 ③ 参与活动积分最高不超过6分，超过4项计6分，不足4项每项1.5分。
- ④ 如担任校外学会、协会、研究院职务，可以算社会服务（实践）类校外满分6分，但不再在社会职务类加分。

3. 荣誉表彰类

国家级荣誉如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等	省级荣誉如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	市级荣誉	校级荣誉如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十佳青年、学术标兵、五四青年奖、朱敬文（特别）奖学金等	院级荣誉如院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学术标兵、《东吴学刊》优秀作品
20分	15分	10分	8分	4分

注：

- ① 荣誉表彰类不包括：每年的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

（四）其他未尽事宜和争议点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裁定。